



新 编 经济法教程

王 平 ◎ 主 编 刘慧勇 张万春 ◎ 副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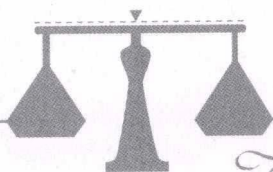


Xinbian Jingjifa
Jiaocheng



新 编 经济法教程

王 平◎主编 刘慧勇 张万春◎副主编



*Xinbian Jingjifa
Jiaocheng*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教程/王平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638 - 1721 - 4

I. 新… II. 王…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4239 号

新编经济法教程

王平 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s.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地泰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字 数 384 千字

印 张 20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1721 - 4/D · 109

定 价 28.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PREFACE

市场经济是竞争性经济,更是法制经济,因此,对大学生加强法制教育非常必要,经济管理类各专业也都将经济法课程确定为必修的专业基础课。就经管类各专业的培养计划来看,学生们一般没有时间对法学专业基础理论进行系统学习,也很少有专门的法律实践机会,再加上经济法授课时间较少,一般的经济法教材内容过多,导致教师授课不方便,学生对课程知识的掌握难度较大,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更是受到影响。为了更好地适应经管类各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帮助学生掌握经济法课程的相关知识,树立经济法制意识,培养以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帮助教师提高教学质量,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帮助下,我们组织在一线教学的教师编写了这本《新编经济法教程》。

本教程的特点在于精简、实用,吸收了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体现和反映了国家经济法制建设的最新要求。我们重点考虑经管类各专业如工商管理、金融学、财务管理、会计学、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国际贸易等培养目标的需要,在内容选取上包括经济法概述,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商标、广告法,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金融法,价格法,会计、审计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等。在具体内容的阐述中,力求做到通俗易懂、理论联系实际。反映在编写体例上,每章设“导读案例”,在正文部分结合导读案例讲解相关知识,便于教师授课和学生理解;每章设“本章小结”,帮助学生梳理本章的重点内容,以利于课后复习;同时,每章还设“思考题”、重点章节还包括“案例分析”,方便学生课后复习思考、讨论,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也方便教师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测。

本教程适宜于经管类各专业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使用,也适合高校教师 and 需要了解经济法知识的其他读者参考使用。

本教程由王平担任主编,刘慧勇、张万春担任副主编。各章参编人员及分工如下:

王平[第一、三、九(部分)、十二章],刘慧勇[第二、六、七、九(部分)、十章],张万春(第四、六、八、十一章);全书由王平统稿、编稿。

在本教程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书籍、报刊资料,谨向原著作者表示深深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同行及读者批评、赐教。

编者
2009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经济法体系.....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点和基本原则.....	7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五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3
第二章 企业法	19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3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9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9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8
第六节 外资企业法	54
第三章 公司法	6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6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77
第四节 公司债券	86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87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88
第七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90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91

第九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92
第四章 合同法	98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9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1
第三节 合同的担保	106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117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123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27
第七节 合同责任	133
第五章 商标法、广告法	140
第一节 商标法	141
第二节 广告法	148
第六章 竞争法	154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55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8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67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	18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8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86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188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9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99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3
第九章 金融法	20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10
第二节 人民银行法	211
第三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17

第四节	商业银行法	223
第五节	票据法	234
第十章	价格法	251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252
第二节	价格行为的法律规制	255
第三节	价格法律责任	261
第十一章	会计法、审计法	264
第一节	会计法	264
第二节	审计法	272
第十二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278
第一节	劳动法	279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286
第三节	社会保险法	299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重点提示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经济法体系 经济法的特点和基本原则 经济法律关系 仲裁 诉讼



导读案例

某白酒厂生产了一系列的白酒产品,由于质量好、价格合理,销售情况很好,于是该酒厂就为这些白酒申请注册××商标,并获准了注册。某乳品公司提出异议,认为该白酒厂注册的××商标与其生产的液态奶制品的商标相同,从而侵犯了本公司的商标专用权,要求商标局撤销该白酒的××注册商标。

在现代社会,依法从事经济活动是对市场主体最基本的要求,经济法是规范经济行为的基础法律制度。经济法是顺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有其特有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随着经济法律事实的变化而产生、变更和终止。经济活动中产生的经济纠纷,当事人可以进行协商、调节,也可以选择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在经济活动中,伴随着交换、市场的产生,交易规则也随之产生。随着市场交易的发展,在国家作用下,交易规则逐渐演化为民商法、国际私法等。在一国范围内,主要由民商法对市场活动进行调整。随着市场复杂化,尤其是到了自由资本主义后期,随着经济发展的加速、垄断组织的萌芽,在“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宪法精神和民商法的“意思自治”的理念下,民商法的局限性日益明显,它对市场主体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

化致使公共利益遭受的破坏,对市场主体唯利、盲目、滞后等商事行为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对垄断组织破坏竞争、扭曲价值规律、阻碍发展等都无能为力。为了应对社会经济发展、社会结构变动带来的挑战,需要新的法律部门来进行调整,尤其是需要国家在一定程度上干预经济生活。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些西方国家在尊重市场主体私权利基础上开始以国家公共权力的手段对经济生活进行必要的干预,因此产生了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即经济法。

二、经济法的发展

(一)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

市场经济较为发达的是几个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它们的经济立法也较为发达。但是,由于各国政治、经济、历史、社会、文化背景不同,市场经济的形成、发展进程等差别,各国市场经济的模式也不同,它们经济立法的发展也各不相同。

1. 德国。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就颁布了一些经济法规,战后,为了加强对经济的控制,又分别于1933年、1934年进一步颁布了《强制卡特尔法》和《经济有机结合条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原联邦德国不仅在加强宏观调控和规范市场秩序方面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在金融、企业组织、行业规范等方面也大量进行立法规范,如《反限制竞争法》、《联邦银行法》、《股份法》、《经济稳定与增长法》、《原子能法》、《农业法》、《折扣条例》等,大部分的经济法律法规至今仍然生效。

2. 日本。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日本制定了《造船奖励法》和《生丝直接出口法》,用于直接引导经济发展。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又先后制定了《出口组合法》、《工业组合法》和《商业组合法》等,加速了经济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了满足战时财力、物力等战争需要,日本政府制定了许多战时经济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恢复和发展经济,日本借鉴了德国的经济立法经验,制定了许多经济法律、法规,包括调整经济结构方面的《农地调整法》、《自耕农创设特别法》,规范竞争秩序和扶持中小企业的《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法》、《中小企业基本法》、《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中小企业资金扶助法》、《中小企业破产互助法》,加强劳动社会保障的《劳动标准法》、《劳动灾害补偿法》、《雇佣保险法》、《最低工资法》,加强宏观调控的《日本银行法》、《外贸法》、《财政法》、《外汇和外贸管理法》以及各类税法等。

3. 美国。作为英美法系国家的典型,美国没有“经济法”的概念,但是,却有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非常完善的法律制度。美国长期奉行自由竞争原则,早期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很少,主要是由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来自发调节市场秩序,政府常常以消费导向为标准来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为了建立市场基础,加强反垄断,美国制定颁布了一些基本的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如《外贸禁运令》、《开垦西部法令》以及以《统一流通证券法》、《统一信托收据法》、《统一仓库收据法》等为内容的《统一商法典》。另

外,美国还根据州际和国际通商需要,先后制定了《州际通商法》、《哈莱法》、《破产法》、《谢尔曼法》、《克莱顿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和许多州的《反垄断法》。罗斯福新政期间,制定了《银行法》、《证券法》、《农业调整法》、《联邦紧急拯救法》和《产业复兴法》等,加强了政府对经济的干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为了加强经济发展,制定了大量有关税收、保护消费者、卫生、安全和环境、贸易保护主义、进出口方面的法律。

(二) 我国经济法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直到20世纪70年代末期,我国一直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比较缓慢。但是为了满足政府宏观调控、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这期间也制定、颁布了相当数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和法令,包括《土地改革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矿业暂行条例》、《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的暂行办法》、《工商企业管理登记试行办法》、《商标管理条例》、《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森林保护条例》等。这些经济法律、法规和法令为我国公有制经济的建立和国民经济发展积累了经验,但这一时期主要还是以政府的行政命令直接指挥经济活动,这些法律、法规也多流于形式。

到了20世纪70年代末期,国家开始改革经济体制,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国家计划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国家经济模式也发生了明显变化,逐步重视经济规律和市场机制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重视以法律手段调控经济。1979年到1992年期间,国家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如《森林法(试行)》、《个人所得税法》、《外汇管理暂行条例》、《标准化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试行)》、《经济合同法》等,还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制定的有关经济管理的其他法律、法规,涉及企业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计划、财政、金融、价格、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方面,以及工业、农业、建筑、交通等各行业。这个阶段的经济立法体现了三个特点:一是经济法与民商法和行政法不分;二是国家宏观调控主要以行政计划为手段;三是经济立法涉及面广,内容庞杂,但是缺乏核心的重要经济法律。1993年起,我国经济立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国家围绕推进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立法目标,制定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相关的重要经济法律也都得以颁布实施,至此,我国基本建立了适应市场经济和经济全球化要求的经济法律体系。这期间,主要颁布了《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科技进步法》、《预算法》、《审计法》、《会计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公司法》、《担保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价格法》,围绕新税制改革,颁布了《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等一系列税收法律法规,以及《税收征收管理法》。近年来,修订了《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和《企业所得税法》,新颁布了《劳动合同法》、《反垄断法》。

从经济法在各国的发展趋势来看,经济法已经成为促进各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法

律部门。同时,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社会财富的分配越来越不均衡,国家为了保障弱势群体,所进行的经济立法目的之一是“抑强助弱”,因而使经济法具有较强的社会性。此外,随着经济关系的复杂化,经济法调整手段的多样化,经济法兼具民法、行政法的公私交融的特性也日益明显。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经济法体系

一、经济法的概念

由于认识对象的复杂性和思想的多元性,人们对同一事物概念的界定,也会是多种多样的。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也会因为其本身丰富的内涵,经济法学者基于各自的时代、各自的认识角度,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经济法学者中而认识不同。

经济法最初并不是作为一种制度意义上的部门法出现的,而是见于一些学者的论述中,最早是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莫莱里于1775年在其《自然法典》里“合乎自然蓝图”提出的一个概念,是其提出的法律草案之一,是一种“分配法或经济法”,但这种“经济法”的适用仅限于分配领域,力图解决分配领域的弊端。1842年,法国又一名空想社会主义者泰·德萨米在其《公有法典》中再次明确使用“经济法”的概念,系统提出了分配法、经济法、工业法、农业法、教育法、卫生法等。

1865年,法国无政府主义代表人物普鲁东在《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中指出“政治法是经济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1869年,他在《战争与和平》中提出了“经济法权观念”。可以看出,普鲁东认识到社会生活中存在着一种政治法和民法调整不了的社会关系,即经济关系,需要由一种既能体现政治权力,又能体现经济自主的法律来进行调整,这种法律就是经济法。

1906年,德国学者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1916年,德国法学家海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这种认识在深层次上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经济法概念的出现和逐步完善,是一个连续的过程,是和社会经济发展、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相伴随的。但是,到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年)结束前,经济法都仅仅是一个概念而已,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的事。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为了加强国家对经济的控制以保障战时需要,分别在1915年、1916年制定并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和《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战争结束后,德国战败,国内物资匮乏,经济崩溃,资本主义的各种矛盾更加尖锐、激化,为了振兴经济,德国沿袭战时经济统治,制定了内容更加广泛的经济法律制度,包括《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等。在这些经济法规中,明显地摒弃了民商

法中的无限私有制和契约自由、意思自治的原则,确定了国家权力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德国法学家将这类法律制度称为“经济法”。

通过上述探索,我们对经济法的概念有了一个较为清晰的认识,一般来说,经济法是指国家为促进和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经济秩序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和调节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即需要国家干预的社会经济关系,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劳动社会保障关系。

(一)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所谓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市场经济主体调控关系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国家作为外部力量对市场主体的调控关系,即国家从整体的、长远的利益出发,在进行统筹、管理活动中与不同组织形式的经济组织所发生的关系;二是指市场主体内部的调控关系,即市场主体从自身利益出发,在进行计划、指挥、监督和调解活动中与自己的组织机构和成员所发生的调控关系。

(二)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了加强对市场运行的调控,应该在确立市场进入资格、排除市场进入障碍、建立市场规则、平抑市场价格,建立现代流通体制,规范商品市场以及金融、劳务、房地产、技术和信息等要素市场,完善对市场的法制监督等方面加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

(三)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的或者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隶属性的或者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各相关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如产业调整、计划、国有资产管理、投资、金融、财税等关系。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主要是通过宏观干预实现的。

(四) 劳动社会保障关系

劳动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国家基于最基本人权保障的理念,对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以及劳动者、公民基本生存权利进行基本保障所形成的社会保障关系等社会关系。国家对劳动社会保障的调控和保障主要通过相关的劳动法律制度和社会保

障制度实现。

三、经济法体系

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根据一定逻辑关系和内外协调关系形成各个经济法部门,各经济法部门则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即经济法体系。经济法体系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体系的内容也就不同。与经济关系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相适应,我国经济法体系大致包括市场主体法、市场运行调控法、宏观经济调控法和社会劳动保障法四个部分。

(一) 市场主体法

市场是人们从事交易的场所,也是将交易双方联系在一起的交易过程。市场由市场主体和市场客体构成,市场主体是市场交易中的主动因素,市场客体是市场交易的被动因素,所有市场都是通过市场主体的交易活动来实现市场客体的交易流通的。

所谓市场主体,就是市场上从事交易的组织和个人,市场主体法就是确认市场主体的法。从构成来看,市场主体包括市场调控主体(主要指相关国家机关)、市场经营主体和市场消费主体。从狭义上讲,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市场交易主体,即在市场上从事生产经营或者服务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市场主体法确认市场主体的资格和法律地位,是市场准入法。只有符合市场主体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相关主体才能进入市场,才能成为法律认可的市场主体。市场主体法主要包括《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破产法》等。

(二) 市场运行调控法

市场运行调控法是以建立和维护正当的市场运行秩序为目的,着眼于规范和监管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消除破坏市场机制正常运行的各种因素,保障建立公平、有序、高效的市场经济的一系列法律制度。市场运行调控法既保证实现市场良性循环,又保证政府依法对市场进行监控。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合同法》本身属于民事法律的范畴,但在经管类经济法课程的教学任务和教科书中,一般都将其视为规范市场运行的法律制度。市场运行法主要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标法》、《专利法》、《票据法》等。

(三) 宏观经济调控法

宏观经济调控是国家对国民经济总体供求关系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即国家运用计划、财政、金融、投资等经济手段,调整具有全局意义的某些经济变量,引导市场主体的市场运行符合国家宏观意图,从而调节或者控制宏观经济发展的方向、总量和结构。对国家宏观经济调控进行规范的法律就是宏观经济调控法,包括调整计划关系的《预算法》、《审计法》;税法类,如《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

例》、《海关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房地产税暂行条例》、《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金融法类，如《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法》、《保险法》等；自然资源法类，如《土地管理法》、《森林法》、《农业法》、《水土保持法》；等等。

（四）劳动社会保障法

劳动权利是劳动者最基本的权利之一，劳动法是调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关系的法，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社会保障是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旨在为那些不能通过劳动等手段取得基本生活需要的公民提供各种基本生活保障，社会保障法包括《社会保险法》（尚未通过）、《失业保险条例》、《职业病防治法》、《残疾人权益保障法》等。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点和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特点

同其他部门法相比，经济法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首先体现为它的调整对象的综合性，包括了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其次，体现为经济法体系的综合性，这是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综合性决定的；此外，经济法对经济关系调整的方法也具有综合性，综合运用了行政、民事直至刑事的调整方法来调整各种经济关系，因此，经济法兼具公法和私法的特性。

（二）经济性

经济法以一定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在调整方法上综合运用了国家公共权力和市场规律，直接为经济基础服务。经济法本身还直接体现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以促进经济发展为直接目的。

（三）经济法律规范的变动性

为适应社会关系发展变化的需要，在坚持法的稳定性的同时有针对性的变革法律制度，是符合法律规范形成发展的原则的，也是保证法的生命力、有效性的基本要求。但由于社会经济制度、经济体制、经济关系、经济政策、经济思想、经济规律、经济形势等影响经济立法的诸多因素的不确定性和易变性，使得经济法比其他部门法的变动性更为明显，比如发生在2008年的世界金融危机，就使得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为了应对金融危机而修改或者颁布新的经济法律规范。

（四）程序保障的非独立性

跟民法、行政法、刑法相比，经济法没有与之相应的（诉讼）程序法，经济活动产生

的纠纷根据其性质分别适用《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法立法和实施的全过程,为经济法制和经济法规所确认和体现的总的指导思想和根本准则。在我国的经济立法和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如下的基本原则:

(一) 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

经济法是为客观经济发展服务的,是调整各类经济关系的,因此,只有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经济法才能有效地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二) 平衡协调原则

由于经济法的社会性和经济法公私交融的特性,平衡协调是经济法的一项普遍原则,也是不同社会经济制度下经济法共同遵循的一项主导原则。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对于社会经济生活的调整,不再是传统行政法下的国家与私人极端对立之下维护任何一方利益的工具,也不是随着私人组织扩大之后国家用以矫正社会不公、保护弱者的手段。平衡协调是一种新的价值体现,经济法兼顾公与私,既要保证整个社会经济的有序性,实现整体社会效益的增加和国家对经济生活的把控,又要保证社会经济生活中属于民法调整范围内的意思自治,二者平衡协调,创造公平、有序、高效的经济发展环境。

(三)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这是经济法反映社会化市场经济内在要求和理念的一项核心、基础性原则。在现代社会,维护公平竞争原则和制度,是国家通过干预、协调来纠正市场无序等弊端,维护公平竞争,优化竞争环境,最大限度地发挥政府对经济的控制和管理作用的需要。维护公平竞争的原则不仅直接体现在《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竞争法中,还在经济法的其他各项制度如计划、产业政策、财税制度、金融外汇制度、企业组织制度、合同制度和经济执法中都有充分体现,要求政府的经济管理和市场主体的经营都应该公开、公平,不得违背和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客观法则。

(四) 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

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管理主体和公有制经营主体所承受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必须平衡、一致,不应脱节、错位。该原则的核心是责权利相一致,同时保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协调。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经法律调整后形成的、人们之间具有的权利义务相联系的一

种特定社会关系。在任何国家、任何时代,社会关系都是多种多样的,但并不是所有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只有经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才是法律关系,并被赋予了国家强制力予以保证实现的权利义务内容,即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当事人所承担的义务受国家强制力的督促。经济关系是生产关系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领域的具体体现。经济关系受到法律调整,形成法律关系,但根据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不同,所形成的法律关系性质也不同,受到经济法调整的就形成经济法律关系,受到民法调整的部分就形成民事法律关系等。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的,国家及政府主管部门在调控和管理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与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职权)义务关系,是经济关系为经济法律规范确认的结果。经济法律关系跟其他法律关系相比,具有如下的几个特征:

第一,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的统一。经济关系只有经由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才能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只有按照经济法律规范缔结各种具体的社会经济关系,才能被纳入到国家意志范畴,获得法律关系的属性。可见,经济法律关系既包含了国家意志,又包含了当事人意志,是二者的统一。

第二,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宏观调控和市场调节的统一。宏观调控和市场调节的结合,正是经济法得以产生和发展的原因所在,同时,要注意的是,在经济生活中,进行宏观调控时,要自觉依据和运用市场法则,坚持等价交换;进行市场调节时,也执行国家的经济法律规范和经济政策,接受国家宏观调控,要处理好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经济秩序与经济自由、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的关系。

第三,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统一。经济法律关系包括横向的经济协作关系和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都是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的。前者要求主体之间在经济协作中权利和义务必须一致,后者要求双方主体在行使国家赋予的经济管理职能时,也要履行对国家的经济管理义务。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的,经济法律关系也同样由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和经济法律关系内容构成,三者互相联系、缺一不可。

(一)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也称经济法主体,是指以自己的名义参加到经济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一般情况下,各方主体既享有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具有双重主体身份。

并不是所有社会主体都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只有具备相应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谓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经济法